

113



進修學士班

國立
文憑

選擇
多元

學費
親民

專長
加值

資源
豐富

學用
合一

終身
學習



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nchu.edu.tw/>
服務電話：
04-22840854; 04-22840216

06/20 Thu

07/05 Fri

- **中國文學系**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 **外國語文學系**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Continuing Bachelor Program in Digital Humanitie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Program of Innovative Industry Management
-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Continuing Education Bachelor Program in Bio-Industry Management

113



學士後多元專長

培力課程

國立
文憑

選擇
多元

學費
親民

專長
加值

學用
合一

終身
學習

資源
豐富

● 中國文學系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Continuing Bachelor Program in Digital Humanitie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Program of Innovative Industry Management

●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Continuing Education Bachelor Program in Bio-Industry Management



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nchu.edu.tw/>
服務電話：
04-22840854; 04-22840216

06/20 Thu

07/05 Fri



113



進修學士班



國立
文憑

選擇
多元

學費
親民

專長
加值

學用
合一

終身
學習

資源
豐富

~協助您累積實力，翻轉人生道路~

招生 簡章

簡章免費下載

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

學校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服務電話：04-22840854；04-22872694

傳真：04-22850861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簡章目錄

重要表件

◎重要日程表

◎網路報名流程

簡章本文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1
參、報名作業.....	2
肆、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5
伍、筆試.....	5
陸、錄取原則與成績核算辦法.....	5
柒、公告錄取名單.....	6
捌、成績複查辦法.....	6
玖、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	6
拾、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7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9
拾貳、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分則.....	10
拾參、進修學士班筆試時間表.....	14
拾肆、進修學士班筆試考區位置圖(綜合教學大樓).....	14

附錄

附錄一：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5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8
附錄三：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 112 學年度學分費收費標準.....	21
附錄四：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程)學士班獎助學金一覽表.....	22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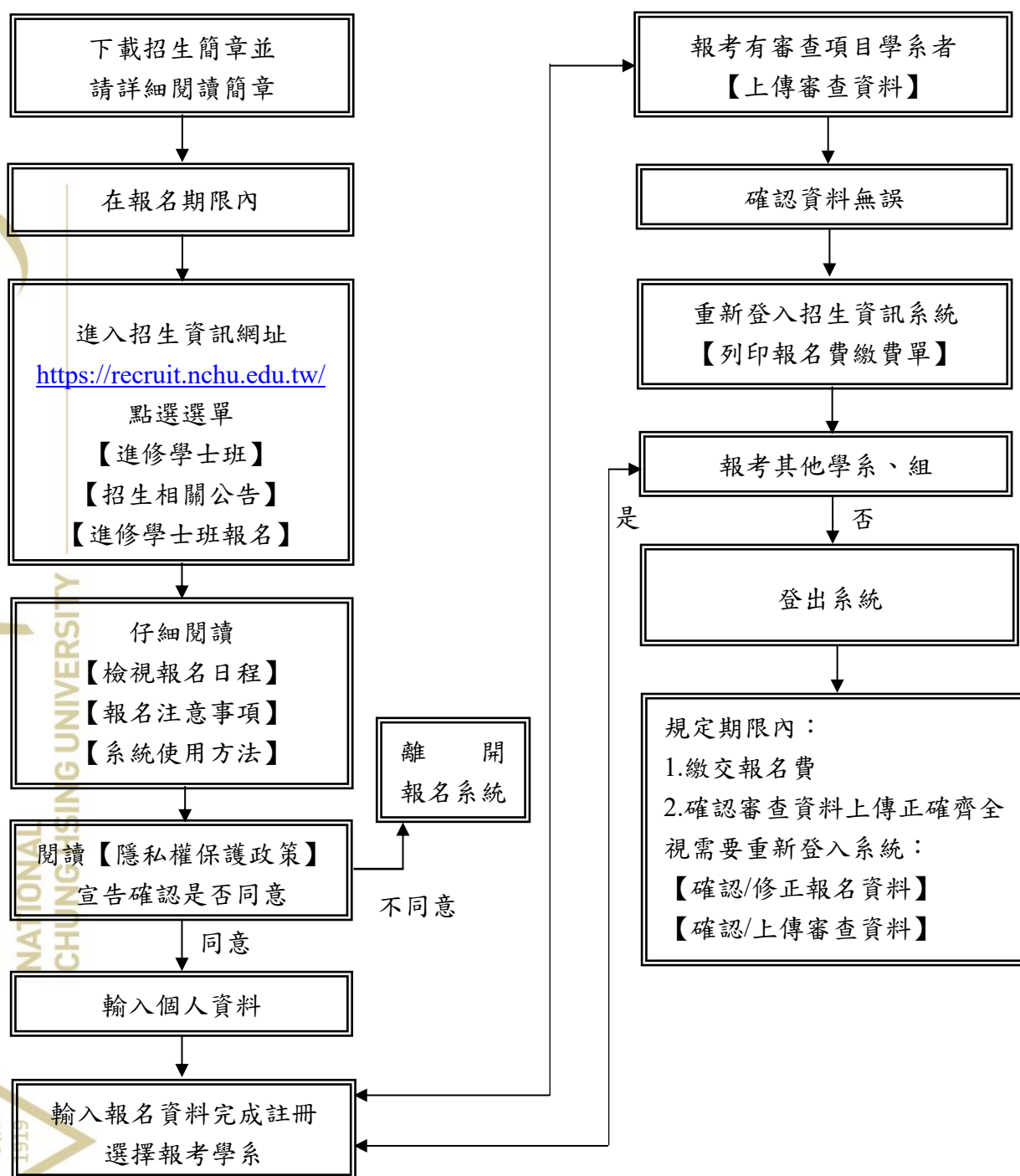
附表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23
附表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符報名資格退費申請表.....	24
附表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25
附表四：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26
附表五：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27
附表六：外國語文學系甄試入學審查資料個人資料表.....	28
封底：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圖.....	31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預 定 日 期 、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網 路 報 名 上傳審查資料期限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9:00 起至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17:00 止。 ※考生應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 ※部份學系規定應上傳審查資料，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
繳 費 期 限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9:00 起至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1. 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15:30 止。 2. ATM 繳費時間至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23:59 止。
上網列印准考證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筆試考生必須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並攜帶至考場。
筆 試	11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各學系筆試時間請參閱筆試時間表)
寄發成績單、公告 錄 取 名 單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申請期限：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 ※以通信方式申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正 取 生 網 路 報 到 備取生意願登記	登記日期：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9:00 起至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17:00 止。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正取生、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凡是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入學意願登記程序，本校不另行通知。逾期未完成登記程序者，取消入學資格。
公告新生名單 及遞補順序名單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
新 生 報 到 繳 驗 證 件	1.報到繳驗證件日期：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報到地點：綜合教學大樓(校本部) 2.報到繳驗證件時間：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6:00。 ※凡是列入【新生名單】之錄取生，皆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遞補。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期 限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全校開始上課日。
重 要 網 址	1. 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nchu.edu.tw/ 2. 註冊組網站： https://www.oaa.nchu.edu.tw/rs 3. 進修學士班網站： http://www.nchunight.nch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流程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學系(學程)。考生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報考學系(學程)，亦不可要求退費。考生報名及繳費前，請慎重確認報考資料與帳號。
- 二、報考部份學系之考生，應依規定上傳審查資料，考生應於輸入報名資料後一併上傳。審查資料若需異動，可於報名期間內重新上傳，即可取代前次上傳資料。惟報名期限截止日後，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立即關閉，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檔案。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於期限內進行資料上傳。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至 5 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 2 年為限。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管道/名額		
		甲組 甄試入學	乙組 筆試入學	合計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40	—	40
	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25	35	60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6	15	31
管理學院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15	24	39
農業暨自然 資源學院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47	—	47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

(一)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具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資格者。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一)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二)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三)持境外學歷考生，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三】，於報名截止前將切結書正本、連同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四)錄取後於入學驗證時，須繳驗學歷證件請參照本簡章第拾項【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三、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一)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依本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

理。

(二)因本進修學士班係屬回流教育性質，故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四、男性無兵役之限制，錄取後依兵役法規辦理；年逾 28 歲以上未服兵役者，不得緩徵。

五、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六、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參、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且「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考生報考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有報考「甄試入學」者，另須於規定期限內「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者，本校不再受理報名。

一、網路報名：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即無法再受理報名。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並於【資料確認】頁面點選【確認無誤，下一頁】，進入【完成報名】頁面後，請務必要依照指示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閱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並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應依規定辦理各項程序。

(四)本項招生採先報名考試，錄取報到後審查報考資格及繳驗學經歷證明文件。考生於網路報名後，學經歷證明文件皆於新生報到時繳驗。考生各項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資料為依據。錄取生於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時，應提出符合報考

資格之學經歷證件正本。錄取生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五)報名注意事項：

- 1.錄取新生應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 113 年 9 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考生應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 2.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於上班時間內，洽詢該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先行確認。如經本校審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者，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處理。
- 3.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或退費。考生可於報名截止日後6天起，至[招生資訊網](#)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 4.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經本校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經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審查為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得申請退還部份報名費，請依【附表二】規定辦理退費。
- 5.考生報考本項考試不限定只能報考一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但請考生自行考量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之科目成績，其他未到考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考試科目概以缺考論，成績不可跨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採計。同時報考兩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報名及繳交報名費、上傳審查資料，如因考試時間衝突未能應考者，不得要求退費，繳費前請審慎考慮。
- 6.本校將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訊息，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請輸入113年9月30日前確實可連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7.報名資料如有罕見字者，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 8.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情形之考生，應於報名時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附表四】，並檢附身心障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請特殊考場服務。
- 9.考生於報名期間如遇有任何問題，請於學期間洽公時間：週一～五，下午 13 點～晚上 21 點(寒暑假洽公時間：週一～五，上午 8 點～下午 17 點)，電洽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04-22840854#16。

二、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請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1.報名費：每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新臺幣**1,200元整**。
- 2.繳費方式：請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有：
 - (1)使用第一銀行ATM繳款步驟：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ATM繳款步驟：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其他服務】→選【跨行轉帳】（郵局再選擇【非約定帳戶】）→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3)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服務據點查詢網址為：<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cb/ServiceLocation>。

(三)利用ATM繳交報名費者，於繳費後可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況。考生繳交報名費後，請務必查詢個人繳費狀態。報名最後一天，ATM繳費至當日午夜11:59截止。繳費時間截止即無法受理繳費，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逾時未能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

(四)考生如利用ATM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該行有優待跨行轉帳)，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五)繳費時若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非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也可進行繳費。ATM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舉凡帳號輸入錯誤或ATM操作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

(六)繳費過程中，如因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考生應最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下午17:00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逾期概不受理。

(七)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繳費後申請報名費減免，請依本簡章【附表一】辦理。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一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報考第2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八)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與帳號。

三、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一)應上傳審查資料的學系：請參閱簡章第拾貳項「招生學系分則」，報考應上傳審查資料學系的考生，應依招生學系規定，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

(二)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由考生自行負責。

2.考生須依照報考科系所規定之審查項目，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20MB為限。

3.審查資料若需異動，可於報名期間內重新上傳，即可取代前次上傳的審查資料。惟報名期限截止日後，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立即關閉，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已上傳的檔案。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於期限內進行資料上傳。

4.報名期限截止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

5. 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6. 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個人「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已繳交報名費且未上傳任一項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簡章【附表二】規定辦理退費。
7. 考生所上傳之審查資料，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各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肆、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 一、列印准考證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考生應於開放列印准考證期限內登入「[招生資訊網](#)」，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考區地點、試場號碼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筆試 6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四、考生於參加筆試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護照或居留證、附有相片之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應試。

伍、筆試

- 一、筆試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筆試時間表」。
- 二、筆試地點：
 - (一)筆試測驗場地設於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綜合教學大樓，請考生依考試地點應試。
 - (二)考生個人之筆試地點、試場編號、考區地址均詳列於准考證。
- 三、每一節筆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
- 四、本招生考試所有科目皆不得使用計算機作答。
- 五、筆試任何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將不予錄取。

陸、錄取原則與成績核算辦法：

- 一、本項招生考試以資料審查及筆試方式辦理，審查項目佔分比例為 100%，滿分為 100 分；筆試測驗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考生總成績為各考科成績之加總。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完成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缺考者該考科(項目)以零分計。**筆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審查科目為零分者，將不予錄取。**考生如有違規扣分之情形者，先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後，再依計分核算總成績。
- 四、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系同分參酌順序，逐科評比分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經同分參酌比序後，各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仍同

名次者，同時列為正取生。惟備取生遞補作業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始得開始遞補。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如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應於辦理備取生遞補前，參加由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辦理另一次測驗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本校同一系所內各組之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其流用方式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不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之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如訂有特殊名額流用規定者，從其規定。

柒、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錄取名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公告錄取名單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方式：
 - (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
 - (二)本校於各梯次公告錄取名單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部分姓名及名次序號。
 - (三)本項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三、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正、備取生錄取名單。正取生、備取生應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及「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列印。

捌、成績複查辦法：

-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使用成績單所附複查聯，或填寫「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專送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內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 五、本校收件後將於 6 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玖、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

※凡是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於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程序，本校不另通知。逾時未完成登記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或跨梯次登記。

- 一、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備取生，應自行列印「完成網路報到暨意願登記」畫面留存備查。
- 二、已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之正、備取生應於公告時間上網查閱【新生名單】及【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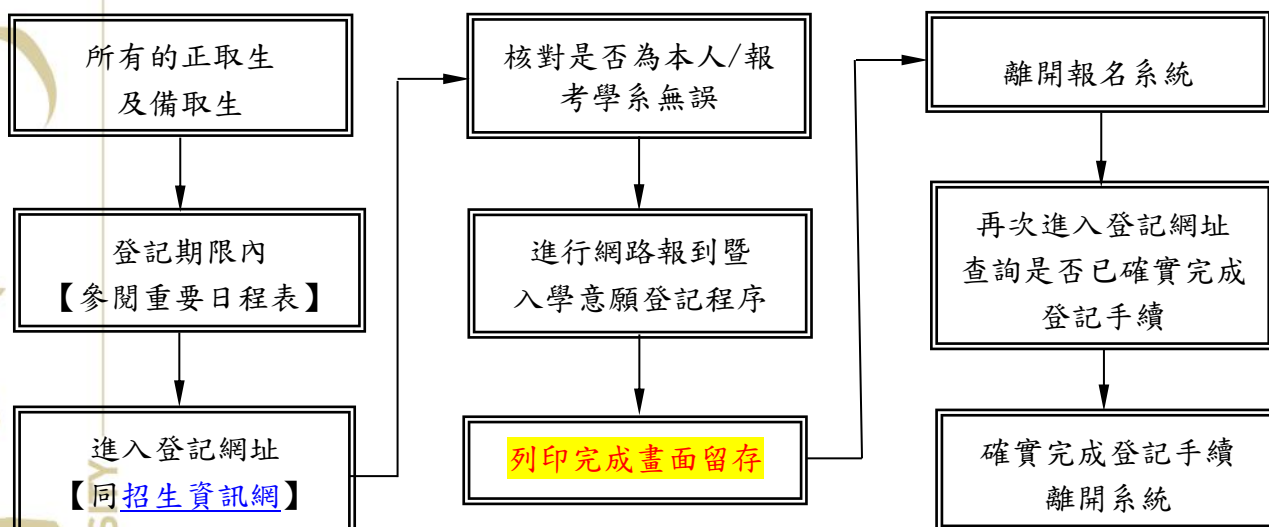
補順序名單】，本校不另通知。

三、公告【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一)【新生名單】係指已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及備取生，按錄取名次依序排列至招生名額數為止，其後名單則為候補之【遞補順序名單】。

(二)備取生如已列入【新生名單】者，視同完成網路報到程序。

四、各梯次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流程如下：



五、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六、新生名單公告後如有缺額產生，本校將從【遞補順序名單】依序由備取生遞補缺額，並於招生資訊網公告。獲遞補之備取生應依規定期限至本校辦理新生報到及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後，如仍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出缺名額不再遞補。

七、同時錄取本校兩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以上者，應於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限選擇其中一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八、凡列入本校新生名單者，仍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遞補。

九、若新生確定要放棄錄取資格，請務必到本校「[註冊組](#)/新生專區/進修學士班專區」網頁下載「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填寫後，寄回(或送回)本校招生暨資訊組辦理放棄。

拾、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一、報到繳驗證件時間：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報到繳驗證件地點：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校本部】。

二、繳驗證件：列入【新生名單】內之錄取生應於規定繳驗證件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

(一)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驗訖發還，遺失者可登入「[招生資訊網](#)」補列印)。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三)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約於 10 月初發還；若有其他用途，請先自行影印留存。持國外學歷者，可持英文版學歷證明文件)。

(四)2 吋彩色相片 1 張(製作學生證用)。

三、持境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1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一)持境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 1.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正本。
- 2.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及僑生免附)。

(二)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以下1或2所列證件：

1.未通過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查證者：

- (1)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 (2)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 (3)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學生免附。

2.已通過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查證者：應繳交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學歷認定函。

(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應繳交下列文件：

- 1.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備取生遞補：

(一)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若有新生放棄入學資格，則按【遞補順序名單】先後順序於網頁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獲遞補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及繳驗證件手續，否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請考生於遞補期間自行至本校[註冊組](#)網站查詢最新遞補訊息。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時，其所需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五、報到繳驗證件注意事項：

(一)新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驗證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至本校[註冊組網站](#)/新生專區/進修學士班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報到應繳驗之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二)新生報到驗證當日因故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緩繳畢業證書

切結書」(表格請自本校[註冊組網站](#)/新生專區/進修學士班網頁下載),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應繳之證件,本校不另通知,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審查資料、學經歷證明等文件,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並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四)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第 13 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五)新生之繳費單請於 9 月上旬自行連結到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下載,請依規定時間辦理繳費及選課等註冊程序。新生報到驗證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須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相關辦法請參考本校教務處網頁。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系所審核,各系所另訂有抵免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註冊日後二週內辦理完畢。
- 二、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依徵兵規則「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位證書上各學制班別名稱與本校組織規程所列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名稱一致。
- 四、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五、本校休學生,不得再報考本校同一招生類別之同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之招生考試,違者經發現後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八、考生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九、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繳驗證件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有關註冊入學,則請洽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電話:04-22840854#18;相關資訊請至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進修學士班網頁:<https://www.oaa.nchu.edu.tw/rs> 查詢。
- 十、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貳、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分則:

【甲組-甄試入學】

招生學系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招生名額	甄試入學： <u>40</u> 名
甄試項目上傳資料	甄試項目	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一、學歷證明文件(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二、歷年成績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自傳(限 1000 字內，含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或統測成績影本等)。	
備註	同分參酌順序：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04-22851790		聯絡人	郭子品 助教
網址	http://chinese.nchu.edu.tw/main.php		學系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3 室

招生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招生名額	甄試入學： <u>25</u> 名
甄試項目上傳資料	甄試項目	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一、學歷證明文件(高中職及/或大專院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二、歷年成績單(高中職及/或大專院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自傳(含個人資料表、英文能力證明、多元學習表現成果、學習計畫【共二題，每題限長 500 字】)。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例如: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或統測成績影本等)。	
備註	一、甄審項目三、自傳之個人資料表請參閱簡章【附表六】，可自 <u>招生報名網頁</u> 下載，請依規定格式填寫上傳。 二、同分參酌順序：英文能力證明、歷年成績單、多元學習表現成果、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04-22840711#720		聯絡人	李宜嫻 助教
網址	https://dfll.nchu.edu.tw/		學系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2 室

【甲組-甄試入學】

招生學系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甄試入學： <u>16</u> 名
甄試項目上傳資料	甄試項目	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一、學歷證明文件(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二、歷年成績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自傳(以 1000 字內，含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或統測成績影本等)。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二、考生可同時報考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乙組。				
聯絡電話	04-22840711#740		聯絡人	黃宥榛 助教	
網址	http://creative.nchu.edu.tw/		學系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4 室	

招生學系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招生名額	甄試入學： <u>15</u> 名
甄試項目上傳資料	甄試項目	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一、學歷證明文件(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二、歷年成績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自傳(以 1000 字內，含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或統測成績影本等)。	
備註	一、考生可同時報考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乙組。 二、同分參酌順序：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04-22840711#750		聯絡人	陳小姐
網址	http://innovative.nchu.edu.tw/index.php		學系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5 室

【甲組-甄試入學】

招生系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額	甄試入學： <u>47</u> 名
甄試項目資料	甄試項目	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一、學歷證明文件(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二、歷年成績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學測成績單或統測成績單)。 三、自傳(以 1000 字內，含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		
備註	同分參酌順序：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04-22840711#711 04-22854527(專線)		聯絡人	楊麗玉 助教	
網址	http://www.bpbim.nchu.edu.tw/		學系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1 室	

【乙組-筆試入學】

- 注意事項：一、考試範圍以高中(職)使用之教材為準。
 二、國文—測驗題(單選)60%、作文40%。
 三、英文—測驗題(單選)70%、非測驗題30%。

招生組	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招生額	考試入學： <u>35</u> 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 國文(100%) 2. 英文(100%) 3. 中英翻譯與英文作文(10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同分參酌順序：中英翻譯與英文作文、英文、國文				
電話	04-22840711#720	網址	http://dfil.nchu.edu.tw/		

招生組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招生額	考試入學： <u>24</u> 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 國文(100%) 2. 英文(100%) 3. 數學(10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數學、國文、英文 二、考生可同時報考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甲組。			
電話	04-22840711#750	網址	http://innovative.nchu.edu.tw/index.php	

招生組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額	考試入學： <u>15</u> 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 國文(100%) 2. 英文(100%) 3. 文化與創意(10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文化與創意、國文、英文。 二、考生可同時報考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甲組。				
電話	04-22840711#740	網址	http://creative.nchu.edu.tw/		

拾參、進修學士班筆試時間表：

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別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08:40 10:00	第二節 10:50 12:10	第三節 14:00 15:20
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國文	英文	中英翻譯與 英文作文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文化與創意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數學

拾肆、進修學士班筆試考區位置圖(綜合教學大樓)校本部：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2.2.23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五條 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如行動電話、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四、除系所規定部份考科得使用計算機作答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規使用計算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飲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且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

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當日各科成績 2 分。
- 二、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並應於 2 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一、作答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分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冊、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撕毀答案卷(卡)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三、考生書寫之答案卷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四、答案卡劃記要粗黑、清晰，劃滿作答格，不可出格，不得折損答案卡，修正作答以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且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遵照正確作答方式而致機器無法正確辨識答案者，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第十四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冊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冊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冊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卡)或試題冊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廿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廿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廿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 112 學年度學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學分費基數」為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提供參考※

單位：元

每一學分費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工、電資、 生科、獸醫學院
	950	980	1,060

註1：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780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650元。

註2：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註3：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4：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文學院標準：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管理學院標準：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附錄四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程）學士班獎助學金一覽表

※詳細獎助學金資訊請至各學系(學程)或[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本表僅供參考※

學院、學系(學程)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簡述	金額及人數
中國文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友捐贈助學金	檢附前學期成績單、申請信函(包括家庭狀況敘述、年收入、單據影本綜合所得在 60 萬元以下者	依申請人數及家庭狀況核定，最高 1 萬元
外國語文學系	田露蓮、孫寶珍教授英文獎學金	本系三年級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本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助學金	大學部與進修學士班各 1 名，每名 4,500 元
管理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創業學分學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選修本院創業學分學程或生技產業管理暨創業學程課程參與創業競賽活動表現優秀者	※助學金：選修創業學程者，每組 3 千元。教學助理助學金由審議小組審查後核撥 ※獎學金：參與創業競賽表現優秀者，獎金 1~3 萬元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退費類別		☐ 低收入戶考生(退 1,200 元) ☐ 中低收入戶考生(退 720 元)									
報考學系(組)													
身 分 證 字 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繳 費 代 碼		(共 16 碼)											
退 費 轉 帳 郵局或 銀 行	銀 行	銀行: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分行: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1.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如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茲證明。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 核 (考 生 勿 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 60%。限申請優待報考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 2.申請報名費優待者，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3 年 7 月 5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證件不齊、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 04-22840854#16。 4.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113 年 9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5.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下載。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 未完成報名手續/不符報名資格 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考 生 姓 名		繳費 代碼											
身 分 證 字 號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報 考 學 系		學系、學程_____組											
聯 絡 電 話		(日): (手機):											
退 費 原 因		☐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 ☐ 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											
退 費 轉 帳 郵局或 銀 行	銀 行	銀行: 分行:	帳 號 戶名(限申請人本人)										
	郵 局	局 號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帳 號 戶名(限申請人本人)
應 附 證 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查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報名手續完成後，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費(扣除作業費 200 元，餘額退還考生)。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報名截止後 7 天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如有疑問，請電洽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 04-22840854#16。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113 年 9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113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 1.請將本切結書正本連同學歷證件影本，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2.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下載。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_____學系_____組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 提前入場就座	☐ 需要（提前5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2. 延長筆試時間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 需要（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3. 放大試題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 需要（原各頁試題放大至A3紙張）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4.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需要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5. 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 ☐ 輪椅 ☐ 助聽器 ☐ 特製桌椅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備註：

1. 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 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 1 份，經審核通過者，得延長時間至多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及姓名，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4. 突發傷病考生如有服務需求者，應最遲於考試舉行 3 個工作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電話:04-22840854#16)，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提出書面申請。
5.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13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招 生 班 別	進修學士班	
准 考 證 號 碼		報考學 系組別	(學系、學程) 組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複 查 科(項) 目		原 始 成 績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申 請 日 期	113 年____月____日		考生簽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註 備	1.受理期限：請詳見簡章「重要日程表」。 2.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使用成績單所附複查聯，或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影本(可至招生資訊網補列印)，並應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 30 元)，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5.本校收件後 6 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6.本表可自 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 下載。			

附表六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甄試入學審查資料個人資料表

姓名：_____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表為提供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甲組甄試入學審查資料招生之用，請詳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對外絕對保密。
2. 填寫資料必須以高中(職)及/或大專院校階段的經歷為限，如果該項目無內容，請空白。
3. 本表請用中、英文皆可、12 號標楷體，行距採單行間距；時間均以民國年表示。

高中(職)及/或大專院校在校成績	高中(職)畢業學校	_____高中/職		
	學校所在地	_____縣市		
	就讀班級是否為特殊班?	☐ 是(請註明班別名稱：_____)，相關證明附於本表末。 ☐ 否		
	科目名稱	成績	校排名百分比 (學校成績單若有明列此項目必填)	類組排名百分比 (學校成績單若有明列此項目必填)
	一上英文			
	一下英文			
	二上英文			
	二下英文			
	三上英文			
	一上學業平均			
	一下學業平均			
	二上學業平均			
	二下學業平均			
	三上學業平均			
	大專院校就讀/畢業學校	☐ _____大學 / ☐ _____科技大學		
	學校所在地	_____縣市		
	科目名稱 (請列舉與英文最相關科目至多 6 門)	成績	該科目班排名	

英語能力證明	請依時間順序由近至遠填寫近三年全民英檢（GEPT）或其他（如多益、托福、雅思）測驗成績：						
	測驗名稱：	分數：	聽	說	讀	寫	測驗日期：
	測驗名稱：	分數：	聽	說	讀	寫	測驗日期：
	測驗名稱：	分數：	聽	說	讀	寫	測驗日期：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_____等級						
※請務必清楚掃描證明及成績單，並檢附於本表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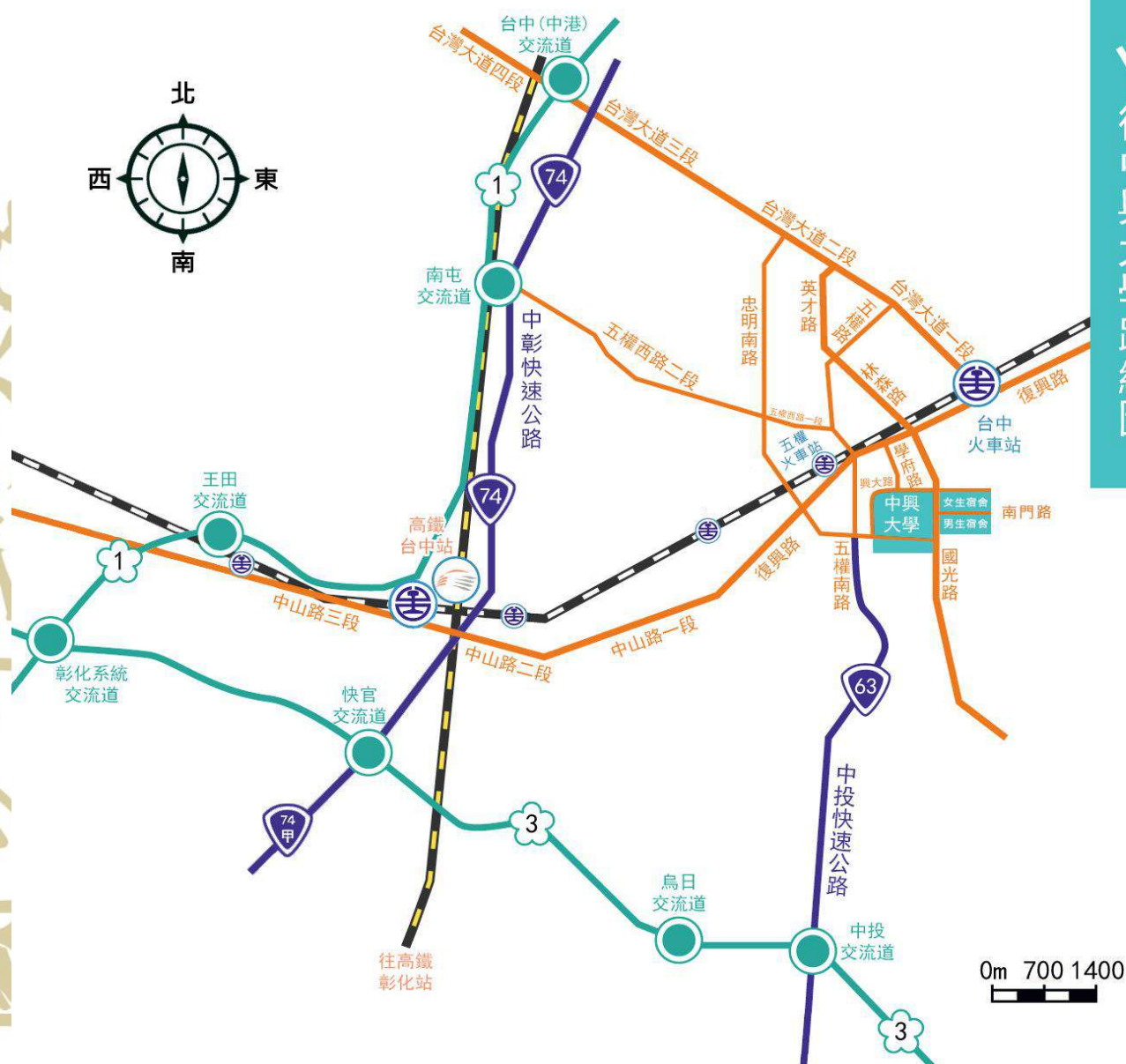
多元學習表現成果	項目	屬性	名稱	時間起迄	內容說明 (註明參與角色、具體表現及成果，證明文件請掃描附於本表末)
	社團或研習	☐ 校內 ☐ 校外			
	社團或研習	☐ 校內 ☐ 校外			
	語言類創意作品或文藝展演	☐ 英文 ☐ 中文			
	語言類創意作品或文藝展演	☐ 英文 ☐ 中文			
	英文競賽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區域性 ☐ 校內			
	英文競賽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區域性 ☐ 校內			
	語文活動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區域性 ☐ 校內			

	語文活動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區域性 ☐ 校內			
 國立中興大學	請分段回答以下二題，每題限長 500 字。 (1)針對準備進入中興外文系進修學士班就讀，你在高中(職)及/或大專院校已修習哪些英外語相關課程(如第二外語)及參與哪些英外語相關活動?請列出課程名稱並具體說明從中所學與感想。 (2)請陳述進入本系之後的學習方向與未來人生規劃。				
學習計畫	本人已確認以上所填寫之資料完全屬實，同時本人授權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審核上述資料。若所述內容不實，願接受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入學資格之裁決，並自負法律責任。 考生姓名(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圖

國立中興大學

往中興大學路線圖



※招生簡章免費下載網址：<https://recruit.nchu.edu.tw/>。

※交通接駁資訊：

1. 臺中火車站搭乘統聯客運 73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15 分鐘。
2. 臺中火車站搭乘臺中客運 33、35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15 分鐘。
3. 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 10 分鐘。
4. 如果搭乘高鐵至臺中站，可轉乘臺中客運 33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可轉乘全航客運 158 路至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下車；或轉乘新烏日站火車至臺中火車站，再參考 1、2、3 的方法至本校。

※考生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請先行確認發車時間及班次，及早抵達試場。

113

國立中興大學



全國
唯一

頂尖
大學

學士後多元專長

培力課程

國立
文憑

選擇
多元

學費
親民

專長
加值

學用
合一

終身
學習

資源
豐富

招生 簡章

簡章免費下載

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

學校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服務電話：04-22840854；04-22872694

傳真：04-22850861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簡章目錄

重要表件

- ◎重要日程表
- ◎網路報名流程

簡章本文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1
參、報名作業	1
肆、錄取原則與成績核算辦法	4
伍、公告錄取名單	4
陸、成績複查及申訴	5
柒、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5
捌、其他注意事項	7
玖、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分則	8
拾、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簡介及課程規畫	10

附 錄

附錄一：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 112 學年度學分費收費標準	18
--------------------------------------	----

附 表

附表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19
附表二：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20
附表三：境外大學學歷切結書	21
附表四：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封 底：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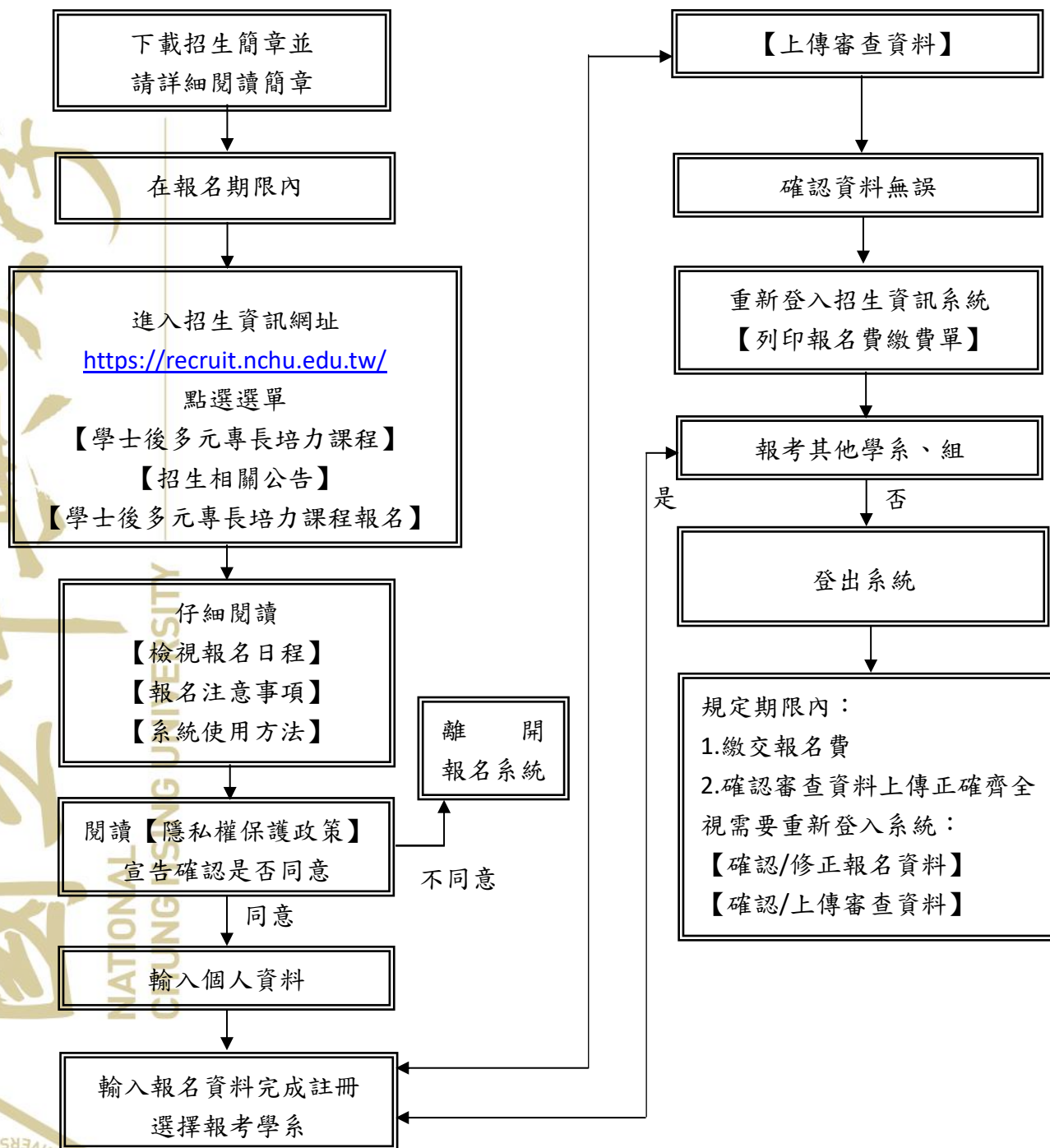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預 定 日 期 、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網路報名、上傳 審查資料期限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9:00 起至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17:00 止。 ※考生應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 ※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
繳 費 期 限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9:00 起至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1. 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15:30 止。 2. ATM 繳費時間至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23:59 止。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境外學歷考生寄繳證明文件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前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成績單 及查詢成績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申請成績複查	申請期限：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 ※以通信方式申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新生報到繳驗 證件、日期及地點	1.報到繳驗證件日期：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報到地點：綜合教學大樓(校本部) 2.報到繳驗證件時間：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6:00。
備取生遞補 截止期限	每周一公告缺額及遞補名單，請考生至註冊組網站查詢。 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全校學生開始上課日止。
重 要 網 址	1. 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nchu.edu.tw/ 2. 註冊組網站： https://www.oaa.nchu.edu.tw/zh-tw/rs 3. 教務處進修學士班網站： http://www.nchunight.nch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網路報名流程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先登出系統，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或退費，繳費前務必請慎重確認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 二、確認個人資料及上傳資料無誤後，報名截止日後，即不可更改。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 一、招生類別：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 二、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證書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5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5
管理學院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12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5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 一、報考資格：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學士學位)，得報考本項招生。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二)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 (三)持境外大學學歷考生，應填具「境外大學學歷切結書」【附表三】，於報名截止前將切結書正本、連同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四)錄取後於入學驗證時，須繳驗學歷證件請參照本簡章第柒項【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 三、男性無兵役之限制，錄取後依兵役法規辦理；年逾 28 歲以上未服兵役者，不得緩徵。
- 四、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應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年 9 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且「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考生報考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另須於規定期限內「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者，本校不再受理報名。

一、網路報名：

-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即無法再受理報名。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並於【資料確認】頁面點選【確認無誤，下一頁】，進入【完成報名】頁面後，請務必要依照指示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閱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並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應依規定辦理各項程序。

(四)考生於網路報名時，應詳實輸入報名資料。考生學歷(力)證件皆於錄取後，在「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時再行繳驗。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資料為依據。錄取生於新生入學繳驗證件時，應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錄取生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五)報名注意事項：

1.錄取新生應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即113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考生應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2.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於上班時間內，洽詢該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先行確認。如經本校審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者，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處理。

3.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或退費。考生可於報名截止日後6天起，至[招生資訊網](#)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4.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經本校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經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審查為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得申請退還部份報名費，請依【附表二】規定辦理退費。

5.考生報考本項考試不限定只能報考一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但請考生自行考量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之科目成績，其他未到考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考試科目概以缺考論，成績不可跨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採計。同時報考兩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報名及繳交報名費和上傳審查資料。如因考試時間衝突未能應考者，不得要求退費，繳費前請審慎考慮。

6.本校將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訊息，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請輸入113年9月30日前確實可連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7.報名資料如有罕見字者，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8.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如遇有關審查資料的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00至17:00止，逕洽各招生系所(聯絡方式詳見本簡章第玖項、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分則、報考資格、繳交資料、甄試方式及項目)；有關繳費及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等問題，請電洽進修學士班辦公室：04-22840854#16。

二、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請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每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新臺幣800元整。

2.繳費方式：請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有：

(1)使用第一銀行ATM繳款步驟：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ATM繳款步驟：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其他服務】→選【跨行轉帳】(郵局再選擇【非約定帳戶】)→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3)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服務據點查詢網址為：<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cb/ServiceLocation>。

(三)利用ATM繳交報名費者，於繳費後可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況。考生繳交報名費後，請務必查詢個人繳費狀態。報名最後一天，ATM繳費至當日午夜11:59截止。繳費時間截止即無法受理繳費，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逾時未能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

(四)考生如利用ATM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該行有優待跨行轉帳)，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五)繳費時若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非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也可進行繳費。ATM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舉凡帳號輸入錯誤或ATM操作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

(六)繳費過程中，如因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考生應最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下午17:00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逾期概不受理。

(七)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繳費後申請報名費減免，請依本簡章【附表一】辦理。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一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報考第2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八)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與帳號。

三、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一)應上傳審查資料的學系：請參閱簡章第玖項「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分則」，報考應上傳審查資料學系的考生，應依招生學系規定，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

(二)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考生須依照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審查項目，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20MB為限。
3. 審查資料若需異動，可於報名期間內重新上傳，即可取代前次上傳的審查資料。惟報名期限截止日後，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立即關閉，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已上傳的檔案。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於期限內進行資料上傳。
4. 報名期限截止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
5. 考生所上傳之審查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6. 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個人「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已繳交報名費且未上傳任一項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簡章【附表二】規定辦理退費。
7. 考生所上傳之審查資料，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各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肆、錄取原則與成績核算辦法：

- 一、本項招生考試以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項目佔分比例為100%，滿分為100分。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完成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經同分參酌比序後，各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仍同名次者，同時列為正取生。惟備取生遞補作業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始得開始遞補。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如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應於辦理備取生遞補前，參加由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辦理另一次測驗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伍、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錄取名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公告錄取名單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方式：
 - (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
 - (二)本校於各梯次公告錄取名單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部分姓名及名次序號。
 - (三)本項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三、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正、備取生錄取名單。正取生應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自行至[招生資訊網](#)列印。

陸、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使用成績單所附複查聯，或填寫「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專送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內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資料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 五、本校收件後將於 6 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柒、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 一、報到繳驗證件時間：請參閱「重要日程表」。報到繳驗證件地點：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校本部)。
- 二、繳驗證件：列入【錄取名單】內之正取生應於規定繳驗證件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
 - (一)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驗訖發還，遺失者可登入「[招生資訊網](#)」補列印)。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 (三)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約於 10 月初發還；若有其他用途，請先自行影印留存。持國外學歷者，可持英文版學歷證明文件)。
 - (四)2 吋彩色相片 1 張(製作學生證用)。
- 三、持境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1 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持境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正本。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及僑生免附)。
 - (二)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以下 1 或 2 所列證件：
 1. 未通過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查證者：
 - (1)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 (2)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3)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學生免附。

2.已通過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查證者：應繳交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學歷認定函。

(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應繳交下列文件：

1.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備取生遞補：

(一)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若有正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則按【錄取名單】先後順序於網頁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獲遞補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及繳驗證件手續，否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請考生於遞補期間自行至本校[註冊組網站](#)查詢最新遞補訊息。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時，其所需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五、報到繳驗證件注意事項：

(一)新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驗證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至本校[註冊組網站](#)/新生專區/進修學士班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報到應繳驗之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二)新生報到驗證當日因故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表格請自本校[註冊組網站](#)/新生專區/進修學士班網頁下載)，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應繳之證件，本校不另通知，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審查資料、學經歷證明等文件，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並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四)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第 13 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五)新生之繳費單請於 9 月上旬自行連結到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下載，請依規定時間辦理繳費及選課等註冊程序。新生報到驗證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須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相關辦法請參考本校教務處網頁。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系所審核，各系所另訂有抵免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註冊日後二週內辦理完畢。
- 二、男生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不得申請緩徵。
- 三、本校學位證書上各學制班別名稱與本校組織規程所列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名稱一致。
- 四、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五、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七、考生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八、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繳驗證件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有關註冊入學，則請洽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電話：04-22840854#16；相關資訊請至註冊組網站/新生專區/進修學士班網頁：<https://www.oaa.nchu.edu.tw/zh-tw/rs> 查詢。
- 九、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分則：

招生組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比例	說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大學畢業證書)。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自傳(含讀書計畫，限 1000 字內)。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學分證明、獲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04-22851790		聯絡人	郭子品助教	
網址	http://chinese.nchu.edu.tw/main.php		學系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3	

招生組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比例	說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大學畢業證書)。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自傳(含讀書計畫，限 1000 字內)。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學分證明、獲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04-22840711#740		聯絡人	黃宥榛助教	
網址	http://creative.nchu.edu.tw/		學程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4	

招生系組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招生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大學畢業證書)。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自傳(含讀書計畫，限 1000 字內)。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學分證明、獲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04-22840711#752			聯絡人	陳小姐
網址	http://innovative.nchu.edu.tw/index.php			學系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5

招生系組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大學畢業證書)。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自傳(含讀書計畫，限 1000 字內)。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學分證明、獲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04-22840711#711；04-22854527			聯絡人	楊麗玉助教
網址	http://www.bpbim.nchu.edu.tw/			學程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1

拾、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簡介及課程規畫：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一、簡介：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創立至今已超過五十年，目前擁有學士、碩士、博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五種學制，規模極為完整。學風樸實真誠，以賡續中華文化慧命自期，秉持「古典與現代並重」、「通俗與雅正兼行」之特色，因應現代化與國際接軌，開設「義理思想」、「語言文字」、「文學」、「文化與應用」等四大學群課程，期以培養博通學識，及從事文化、教育之專業人才；碩博士班更以造就專研中國學術、文化、文學能力之專家為重。五十多年來兢兢懇懇，不論升學就業、研究教學、社會服務各方面，均有眾多貢獻，樹立良好口碑。

二、設立宗旨：

本系教學科目根據教育部訂定之必選修，分義理、辭章(包括古典與現代)、小學(包括文字、聲韻、訓詁)、大眾文化四大領域，秉持與時俱進的精神，注重傳統與現代的結合，並加強民間性、民俗性與在地性之課程，形成中興中文之特色，以培養具有文化景觀及人文涵養之專業人才。

三、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一覽表：

班別	教育目標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學士班 (含進修部)	◆ 培養文藝創作與文化涵養之人才。 ◆ 培養具備溝通與問題解決能力之人才。 ◆ 培養兼具多元文化與國際接軌能力之人才。 ◆ 培養具備語文實踐與應用能力之人才。	◆ 能明瞭古今思想源頭與其發展，具備邏輯思考能力。 ◆ 能正確認識文字語言之特點及其演變歷程。 ◆ 能具備古今文學閱讀、詮釋與鑒賞之基礎能力。 ◆ 能進行文化鑑賞、文藝創作、語文實踐與應用之基礎能力。
碩士班	◆ 提升文化涵養與身心安頓之智慧。 ◆ 培養語文研究之人才。 ◆ 培養文學鑒賞與應用之人才。	◆ 具備文化涵養與詮釋思想之能力。 ◆ 正確描述語文演變之能力。 ◆ 具備文學鑒賞與應用之能力。 ◆ 具備文化鑑賞與寫作之能力。
博士班	◆ 會通經典文獻與應用。 ◆ 會通古今語文演變。 ◆ 建構古今文學之論述。	◆ 闡述與應用歷代經典。 ◆ 分析語文演變歷程。 ◆ 論述文學之能力。 ◆ 鑑賞文化與創新之能力。

四、課程規畫及特色：

(一)修畢本系進修學士班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達 48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40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8 學分：

1.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40 學分。

2.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8 學分。

本系進修學士班「課程規畫表」所規畫之選修課程。

(二)學分抵免規定：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至多得抵免 36 學分。

(三)本系課程規畫特色：本系課程「思想義理」包含經部與子部之國學常識、學術知識、義理思想等；「語言文字」包含文字、聲韻及訓詁及語言學。「文學」包括古典文學與現代文學的閱讀與解析，「文化與應用」則以文化探索與分析、文案設計與文藝活動企畫執行為主。故核心課程與各大學中文系相似，但可選修的現代文學、民間文學與文化課程種類與數量較他校為多，以顯現兼重通俗與雅正、古典與現代的特色。

科目名稱	全學年或半學年	學分
書法	全	4
文字學	全	4
歷代文選及習作	全	4
詩選及習作	全	4
聲韻學	全	4
中國文學史	全	6
詞曲選及習作	全	4
訓詁學	全	4
中國思想史	全	6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一、簡介：

本學程原係歷史系「進修學士班」轉型，於民國 100 學年度成立，並於 109 學年度起發展數位人文專長。目前為國內頂尖大學唯一學士學位學程的進修管道，提供大中部地區有志學生及社會人士終身學習的機會。

二、學程發展方向：

為培育文化創意與數位人文之多重能力之人才，課程規劃為跨學門與多領域之創新整合，以落實文化創意與數位人文之串聯，期許能培育後生新血以數位實力引領文化創意跟上世界潮流，主要發展方向有 2 大領域：（1）數位人文、（2）文創產業，期望從數位資源、媒體科技、科技與人文社會學科的結合脈絡中，探討跨學科領域的對話、整合與知識探索，找出人文實務應用與學術研究可能的新視野。本學程特別規劃數位敘事應用與行銷策展等課程，引導文科學生探索數位媒介特性如何形塑敘事以及影響體驗，培養「說故事」的基本能力，進而理解數位科技如何有效結合敘事結構，完成更豐富、多元與互動性的數位人文議題闡述，並藉由數位策展與行銷運用的課程訓練，以及美學設計基礎概念與相關媒體製作能力培養，發展學生在 21 世紀所需之關鍵數位素養能力，掌握多樣化的資訊與科技應用，增進問題解決與創造力。

三、學程發展重點：

本學程旨在培育文化創意與數位人文之多重能力之人才。

1. 具備跨領域知識之數位人文與文化創意管理人才：兼顧數位人文與文化創意產業科學知識課程及經營管理基礎課程，積極培養學生具備相關的知能。
2. 注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在教學上借助教師的產業輔導實務經驗，融合進入理論知識的傳授、實作課程，使學生有更深刻的體驗與理解。
3. 加強學生職場競爭力：透過產業實習、校外參訪及競賽等活動，強化學生知識應用能力，以增加學生未來職場的發展優勢。

四、課程規劃及特色：

（一）修畢本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達 48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40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8 學分：

1. 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40 學分。

（1）核心必修：最低應修 16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半	2
(2)數位人文概論	半	2
(3)專題講座	半	2
(4)設計概論	半	2
(5)藝術概論	半	2

(6)傳播概論	半	2
(7)田野調查理論與實務	半	2
(8)行銷管理	半	2

(2) 領域必修：最低應修 24 學分

學群一「文創企畫與經營」：最低應修 8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文化行政	半	2
(2)文創與品牌經營	半	2
(3)創意行銷企劃	半	2
(4)文創專案企劃與執行	半	2

學群二「文創設計」：最低應修 8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色彩計畫	半	2
(2)基礎印刷	半	2
(3)造形原理	半	2
(4)視覺傳達設計	半	2

學群三「數位人文與媒體創作」：最低應修 8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	半	2
(2)網頁設計	半	2
(3)動態圖像設計	半	2
(4)影音創作	半	2

2.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8 學分。

(二) 學分抵免規定：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至多得抵免 36 學分。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一、簡介：

本學士學位學程隸屬管理學院，學程尋求各系所及校外頂尖師資以提供學生優質的課程。

二、學程定位及目標：

學程定位：培育學生成為具有產業經營與管理能力之專業經理人。

學程目標：

- (一) 強化管理溝通之能力。
- (二) 強化產業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識素養。

三、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ULG1. 全方位管理知識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Knowledge	ULO1. 學生能定義問題並能分析。 Students will show their ability to identify and analyze.
	ULO2. 學生能理解管理知識並能概述所學之概念。 Students will demonstrate and the concepts in management knowledge.
ULG2. 國際觀 Global Awareness	ULO3. 學生理解全球潮流並尊重文化差異。 Students will understand global trend, and respect cultural differences.
ULG3. 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ULO4. 學生理解並遵循企業倫理，取能分析企業中的倫理問題。 Students will understand and follow business ethics, and demonstrate the ability to analyze ethical issues in business context.
ULG4. 團隊合作 Teamwork Skills	ULO5. 學生具備良好的寫作與口語溝通技巧。 Students will demonstrate effective writing and speaking skills.
	ULO6. 學生具備協調整合的技巧。 Students will engage in cooperative and coordinating behaviors.

四、學程發展重點：

(一)加強學生職場競爭力

透過產業個案競賽（或政府相關單位產業徵件之投標案）及校外參訪實習等活動，逐漸強化學生知識應用能力，以增加學生未來職場的發展優勢。

(二)注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在教學上可借助教師的產業輔導實務經驗，融合進入理論知識的傳授，使學生有更深刻的體驗與理解。

(三)培養具備跨領域知識之產業經營管理人才

兼顧傳統與創新的產業科學知識課程及經營管理基礎課程，積極培養學生具備產業科技與管理的知能。

五、課程規劃及特色：

(一) 修畢本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達 48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28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20 學分：

1. 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28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經濟學(一)	半	3
(2) 經濟學(二)	半	3
(3) 統計學	半	3
(4) 管理學	半	3
(5) 財務管理	半	3
(6) 行銷管理	半	3
(7) 策略管理	半	3
(8) 人力資源管理	半	3
(9) 服務創新	半	3
(10) 商務英文溝通技巧	半	1

2. 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20 學分。

系專業選修課程含下列五門系專業必修課程及系專業選修科目列表中之課程，但不含系專業選修科目列表中之商務英文溝通技巧。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應用統計學	半	3
(2) 知識管理與創新	半	3
(3) 創新資訊服務	半	3
(4) 企業倫理	半	2
(5) 企業概論	半	2

(二)學分抵免規定：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至多得抵免 36 學分。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一、簡介：

本系的發展目標將兼顧傳統農業和新興的生物產業發展需求，透過教育訓練、諮詢服務、資訊傳播以及整合性行銷管理等專業之培養，積極推動生物產業的發展，以迎向生物產業全球化與現代化的世界潮流。其具體目標如下：

- (一)培養專業人才：培養具有生物產業推廣與經營專業技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可實際從事農業、食品產業、有機產業、養生保健產業、鄉村休閒事業等經營管理、推廣教育與傳播設計之人才。
- (二)培訓專業技能：培養學生具有運用傳播科技、諮詢服務技巧、解說導覽技能、訓練規劃執行、行銷規劃執行、人力資源管理等能力於生物產業發展之能力，成為經營管理顧問師或推廣專家。
- (三)國內外產業合作：透過嚴謹的學術訓練與國內外產業合作交流的實作經驗等，培育具有外語溝通能力，具國際視野，且能迎合新時代發展的生物產業經營、行銷、推廣與行政人才。

二、教育目標：

本學程以培養具有生物產業推廣與經營專業技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可實際從事農業、食品產業、有機產業、養生保健產業、鄉村休閒事業等經營管理、推廣教育與傳播設計之人才為目標。

培養學生具有運用傳播科技、諮詢服務技巧、解說導覽技能、訓練規劃執行、行銷規劃執行、人力資源管理等能力於生物產業發展之能力，成為經營管理顧問師或推廣專家。透過嚴謹的學術訓練與國內外產業合作交流的實作經驗等，培育具有外語溝通能力，具國際視野，且能迎合新時代發展的生物產業經營、行銷、推廣與行政人才。

三、核心能力：

- (一)強化學生素質和教師研究教學主題聚焦於生物產業為主，訓練學生在生物產業的職場上具有擔任諮詢專家之能力。
- (二)重視學生於研究上的規劃執行、計畫評估能力之培育。
- (三)強化學生具國際化生物產業推廣、經營之能力。

四、課程規畫及特色：

- (一)修畢本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達 48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38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10 學分：
 - 1.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38 學分。
 - 2.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10 學分。
- (二)學分抵免規定：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至多得抵免 36 學分。
- (三)本系課程規畫特色：生管學程培養具備跨領域知識之生物產業管理人才，規劃兼具特色的生物產業科學知識及事業管理基礎課程，其中「生物產業科學」知識課程規劃，包括農業、

食品產業與綠色產業(涵蓋休閒、有機、保健與養生)等相關事業所需基本知識；教學將注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在「事業管理」基礎課程方面，則規劃提供相關企業有關行銷、人力、組織等知識訓練，以利學生迎向生物產業全球化與現代化的世界潮流。

科目名稱	全學年或半學年	學分數
生物產業概論	全	4
管理學	半	3
經濟學	全	4
生物產業管理	半	3
社會統計	全	6
推廣科學	半	3
研究法	半	3
生物產業管理實務	半	3
生物產業管理個案分析	半	3
會計學	全	6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 112 學年度學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學分費基數」為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提供參考※

單位：元

每一學分費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工、電資、 生科、獸醫學院
	950	980	1,060

註1：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780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650元。

註2：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註3：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4：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文學院標準：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管理學院標準：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入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退費類別		☐ 低收入戶考生(退 800 元) ☐ 中低收入戶考生(退 480 元)	
報 考 學 系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身 分 證 字 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性別	
				☐ 男 ☐ 女	
戶 籍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手機):			
退 費 轉 帳 郵局或 銀 行	銀 行	銀行:		帳 號	
		分行: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1.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如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茲證明。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 核 (考 生 勿 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 60%。 限申請優待報考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2.申請報名費優待者,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證件不齊、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 04-22840854#16。 4.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113 年 9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5.本表可自 招生資訊網 下載。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入學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

考 生 姓 名		繳 費 代 碼											
身 分 證 字 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報 考 學 系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聯 絡 電 話		(日): (手機):											
退 費 轉 帳 郵局或 銀 行	銀 行	銀行:				帳 號				戶名(限申請人本人)			
		分行:											
	郵 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限申請人本人)			
應 附 證 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查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退費金額為 600 元整。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報名截止後 7 天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如有疑問，請電洽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 04-22840854#16。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113 年 9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6.報名手續完成且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7.本表可自 招生資訊網 下載。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境外大學學歷切結書 (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

(請勾選)

本人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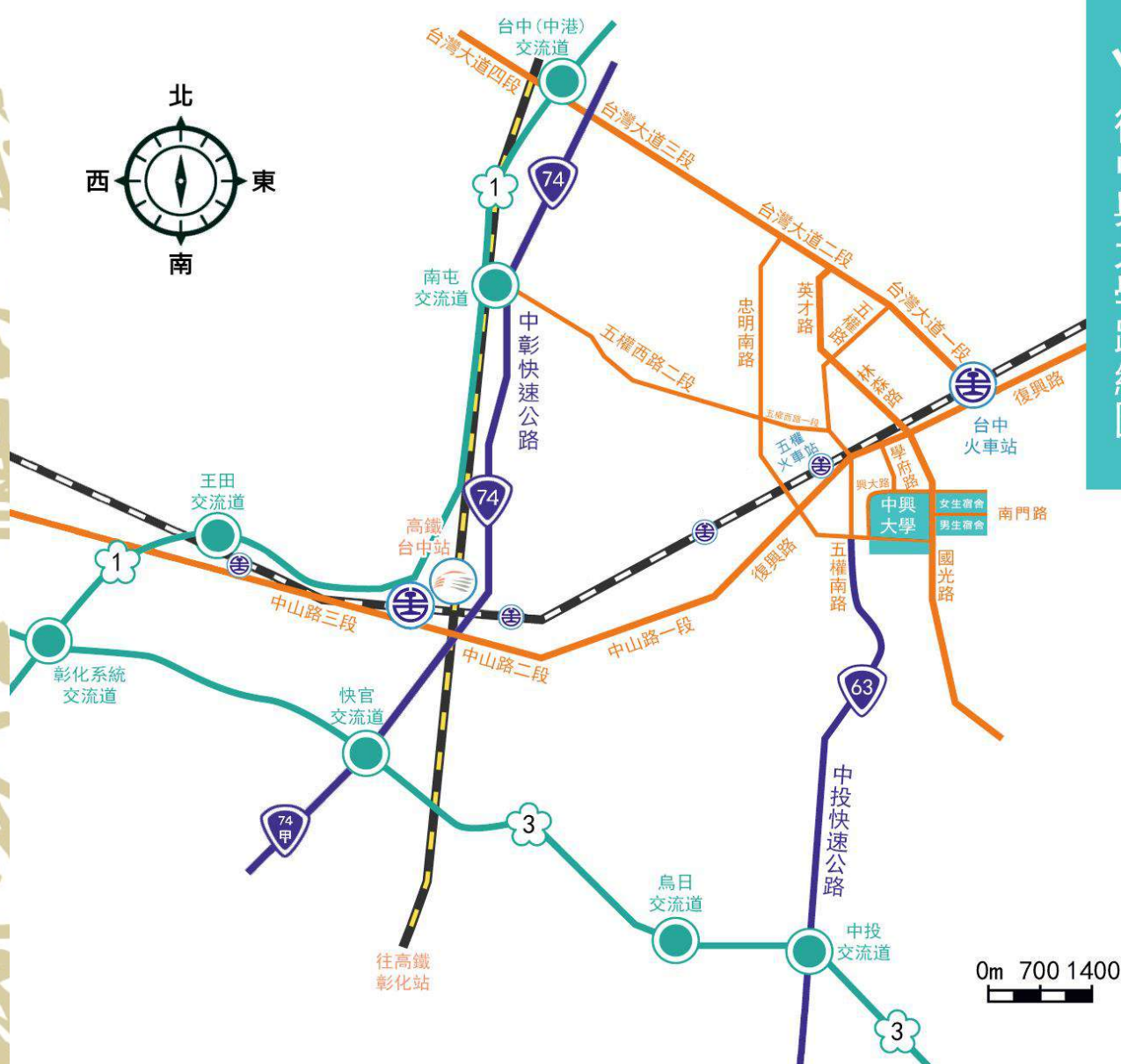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1.請將本切結書正本連同學歷證件影本，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2.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下載。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入學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招 生 班 別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學 系	系 學士學位學程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複 查 科(項) 目		原 始 成 績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資料 審 查				
		分		分
申 請 日 期	113 年____月____日		考 生 簽 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備 註	1.受理期限：請詳見簡章「重要日程表」。 2.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使用成績單所附複查聯，或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影本(可至招生資訊網補列印)，並應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 30 元)，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資料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5.本校收件後 6 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6.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下載。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圖



※招生簡章免費下載網址：<https://recruit.nchu.edu.tw/>。

※交通接駁資訊：

1. 臺中火車站搭乘統聯客運 73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15 分鐘。
2. 臺中火車站搭乘臺中客運 33、35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15 分鐘。
3. 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 10 分鐘。
4. 如果搭乘高鐵至臺中站，可轉乘臺中客運 33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可轉乘全航客運 158 路至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下車；或轉乘新烏日站火車至臺中火車站，再參考 1、2、3 的方法至本校。

※考生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請先行確認發車時間及班次，及早抵達試場。